

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4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 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21.50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四年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018 年，为避免生产成本过高，产品亏损加大，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番茄”）工厂未开机生产。你认为，停机停产期间，公司所有生产经营用厂房设备等均不存在受限的情况，并且公司番茄产业始终依托兵团“龙头企业+团场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和市场化运营模式，可一定程度保证原材料收购环节。故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质未受到严重影响，主

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的情况。

请你公司：

（1）结合停产期间你公司厂房设备状态、人员安置情况、“龙头企业+团场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运行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对“生产经营活动实质未受到严重影响”的判断依据；

（2）结合 2018 年停产原因、公司历史毛利率、2021 年恢复生产情况、2021 年产品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审计过程中是否审慎评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细说明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4 亿元，同比增长 659.61%，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7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95.78%。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后，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6 亿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收入确认作为 2021 年审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结合 2021 年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与你公司历史营业收入分布情况一致，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99.44%，你公司销售人员为 0 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等，对比你公司停产前的客户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

(2) 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如有）余额及账龄，截至回函日前五名客户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3) 说明相关客户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如有，请详细说明相关交易及其背景、定价依据、相关往来款及支付情况，相关情况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销售价格不公允、销售行为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4) 详细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销售价格、付款时间安排、商品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并对比公司历史销售价格及可比公司同类商品销售价格，说明 2021 年公司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5) 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客户来源，说明未设销售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详细说明针对相关合同签订、产品出库、货物运输、产品交付、货款收取以及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履行的审计程序和结论。

4. 年报显示，自 2019 年起，公司第二大客户的关联方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第一大客户关联方新疆威晟天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均存在向公司租赁厂房及设备的情况。报告期内，为保证番茄主业持续经营能力，经协商一致，公司收回了原租赁厂房及设备，并逐步恢复了中基红色番茄大桶番茄酱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工作。报告期末你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149 人，其中，生产人员 83 人，技术人员 1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威晟天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向你公司租赁厂房设备并生产时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起止时间、相关厂房及设备对应产能、相关关键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的人数及来源、原材料的采购渠道、最终产品销售去向等；

(2) 说明你公司前两大客户天津威晟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和新疆艳阳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最终销售去向，最近三年其是否从其他渠道采购大桶番茄酱；

(3) 对比历史开工年份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1 年生产人员与技术人员构成是否与实际生产量匹配，并说明相关人员的招聘来源；

(4)说明你公司2021年原材料采购模式和采购渠道与历史开工年份是否存在差异,与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威晟天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你公司厂房设备并生产时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天津威晟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艳阳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租用你公司厂房和设备期间的原班生产模式(包括原材料来源、生产用工等)的情形。

5. 年报显示,2020年12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对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基健康子公司)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奎屯农工商总场)关于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作出了〔2020〕兵民终85号民事判决书,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同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下达了〔2021〕兵0701执13号执行书,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入123,970,926.36元。2021年度,奎屯垦区法院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兵0701执13号,向中基健康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作出协助执行通知:冻结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持有的中基红色番茄100%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123,970,926.36元;冻结期限3年(自2021年9月7日起至2024年9月6日止)。你公司于2020年度计提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纠纷案件预计负债

123,970,926.36 元。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报列示的你公司其他未决诉讼共 11 项。

请你公司：

（1）结合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主体中基红色番茄 100%股权是否被司法冻结，中基红色番茄 100%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等被司法冻结的事项是否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并说明中基红色番茄的股权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及判断依据；

（2）结合其他 11 项未决诉讼的进展，说明针对各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及依据，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诉讼是否对你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辰”）1.56 亿元，占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57.76%。你公司在对我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9 号）的回复中称，天津中辰原为你公司子公司，2018 年末你公司将其股权进行转让，前述款项为以前年度购买的大桶番茄酱款项，因涉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天津中辰与你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分期偿还。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分期偿还具体时间表，天津中辰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向你公司偿还款项，如否，详细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针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12 亿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 1.85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87.57%。其中，你公司应收天津中辰往来款 9,060.40 万元，账龄为 3-4 年、5 年以上，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与期初无变化。你公司应收李联股权转让款 1,418.66 万元，账龄为 2-3 年，报告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 200 万元；你公司应收焉耆中基天通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焉耆中基”)往来款 957.98 万元，账龄为 1-2 年、2-3 年、3-4 年，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与期初无变化。李联为天津中辰、焉耆中基的实际控制人，也是你公司 2021 年第一大客户天津威晟蕃茄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往来款和股权转让款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发生时间、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同是否对上述款项的付款时间作出约定，李联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有能力偿还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你公司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利益，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 详细列示李联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你公司发生的历史交易和资金往来，在此基础上说明其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5,166.10 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19.07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1.47 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295.56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充分考虑公司长期经营亏损等相关因素；

(2) 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说明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计提减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结合对前述全部问题的回复，请你公司：

(1) 核实说明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扣非后净利润等因素，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逐

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其他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4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3月26日